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000113346 (2018)国认监认字(5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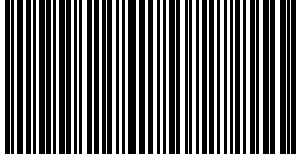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n Consumer Goods Quality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090211121158051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21051006
校验码: DD0468B5D4
第1页 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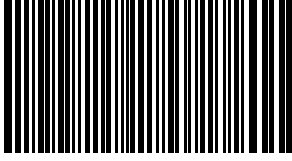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学生服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		*商 标	/	
*受检(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小学				
*用户单位名称	/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塔贵服饰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				
*样品表述与说明	白拼藏青领/学生服 邮寄到样				
任务来源	/		抽样样本送到日期	/	
抽样日期	/		抽样单编号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受检批数量	/		抽取样品数量	/	
委托样品数量	1 件		委托样品收到日期	2020-09-02	
检测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1228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或 综合判定原则	甲醛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测日期	2020-09-02 至 2020-09-07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发日期: 2020-09-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2 </div>				
*受检单位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页中标注“*”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 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				

批准 王永林	审核 戎斐	主检 长海信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工程师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2020090211121158051006

报告编号:W02021051006

第2页 共5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面料	配料		
1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 20mg/kg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20)	未检出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 5mg/kg
样品描述	学生服 白拼藏青领/学生服 / 面料:白色/针织物 配料:藏青色/针织物						
备注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样品照片页

报告编号: W02021051006

第3页 共5页

2020090211121158051006

学生服
商标: /
白拼藏青领/学生服
邮寄到样



品质



金波

2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附页：面料



报告编号：W02021051006

第4页 共5页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测结果(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 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p>注1：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p> <p>注2：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 1, 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 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p> <p>注3：试样前处理方法：直接还原处理。</p> <p>注4：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p> <p>注5：检测结果≤20mg/kg时,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p>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附页：配料



报告编号：W02021051006

第5页 共5页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测结果(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 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注1：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 注2：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 1, 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 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 注3：试样前处理方法：直接还原处理。 注4：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 注5：检测结果≤20mg/kg时,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 食品化妆品质量检验所(代码SP)/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381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263342、54263362 传真:021-54263402
E-mail: shihuas@sqi.org.cn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ZM)/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2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162、54336173、54336181、54336227 传真: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salt@saltnet.com.cn、sdzg@sqi.org.cn
3.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JD)/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918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56035307、56652534 传真: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
4.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QG、HG)/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3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172、54336175 传真: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qinggong@sqi.org.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381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265916 传真:021-64850804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代码JC)/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170、54336225 传真:021-54336170
E-mail: jcs@sqi.com.cn、jiancai@sqi.org.cn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DZ、DQ)/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商业联合会交电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4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322、54336146 传真:021-54336146
E-mail: dzs@sqi.org.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381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0806、54263939转 传真:021-64850806
E-mail: dqs@sqi.org.cn
7. 计量检测所:(代码JL)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5号楼 邮编:201114
电话:021-54336348、54336326 传真:021-62892960
E-mail: jls@sqi.org.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27号(长度室)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72100 传真:021-64372108
8.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SQC)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27号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18322、64311651 传真: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
9. 培训中心(代码PX)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918号
电话:021-56776627(主任室)、56773282 传真:021-56773282
网址: http://www.sqi.com.cn、e-mail: peixun@sqi.org.cn
10. 纤维检验所(代码XW)/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长乐路1228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489889 传真:021-62489902
E-mail: xws@sqi.org.cn